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8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張仁康議員

委員：楊永杰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於下午 2 時 58 分出席)

廖成利議員 (於下午 3 時出席)

梁美芬議員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 3 時 35 分出席)

王國強議員, SBS, JP (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席)

潘志文議員

黃以謙議員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於下午 5 時 11 分離席)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於下午 2 時 58 分出席)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 3 時出席)

吳寶強議員

李 蓮議員, MH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 3 時出席)

伍精民議員

何顯明議員, MH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席)

劉偉榮議員, JP

秘書：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陳麗君議員

左滙雄議員

<u>列席者：</u>	張汝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子龍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u>應邀出席者：</u>		
議程二	余德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總主任(牌照)
	孫嘉興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助理消防區長(牌照) 執法
	洪志輝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東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洪麗麗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契約執行/九龍
	梁美燕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紅磡
	林家熾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1
議程二及七	陸中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三及四	區令堯先生 (Mr. O'NEILL Kieran)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周錦超博士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議程五	羅慶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趙桂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2
	吳家華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高級督察
議程十	李應鴻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左滙雄議員及陳麗君議員通知因事缺席會議，左滙雄議員已按照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1(2) 條以書面授權李蓮議員代為投票。王國強議員則表示因事需在處理動議前離席，並已書面授權劉偉榮議員代為投票。

通過第 18 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於 5 月 30 日收到潘志文議員以書面提出修訂，將會議記錄第 19 頁

第 123 段的第 4 行「…實在不應花費資源為貓隻提供健康配套。…」改為「…令該健康配套計劃未能達到預期效果。…」。主席得悉委員同意潘志文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後，宣布經此修訂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3. 議程二為文件第 26/11 號的續議事項，因提交文件的蕭婉嫦議員未能趕及於該議題預定的討論時間出席會議，在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下，會議先討論文件第 43/11 號至第 44/11 號，繼而討論文件第 38/11 至 39/11 號，並於其後進行文件第 26/11 號續議事項的環節，餘下議程項目則按原有的次序討論。

要求加強清洗窩打老道山 — 改善環境衛生(文件第 43/11 號)

4.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有狗隻在窩打老道山文福道及文運道一帶的街道上隨處便溺，影響環境衛生，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及清理工作。

5.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關注上址一帶的街道潔淨情況，並在文福道及文運道一帶設置了 3 個狗糞收集箱和 1 個狗廁所，供帶狗人士使用。另外，署方的潔淨服務承辦商每星期需清洗上址街道一次，而潔淨人員於日常清掃街道時，亦會檢走狗糞及以清水沖洗狗隻便溺的地面。此外，署方會加強突擊執法行動，檢控違規人士。

6. 潘志文議員反映九龍城區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相當嚴重，他每天早上發現區內行人路上佈滿狗糞。此外，他認為署方每星期清洗街道一次未必足夠，並再次要求署方在清掃街道前先清理狗糞，以免污漬擴大。

7.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回應潘志文議員的查詢指署方夜更執法人員的工作時間至晚上十一時。署方希望透過宣傳教育工作，呼籲帶狗人士愛護環境，不應容許狗隻隨處便溺及將狗隻糞便妥為包好，放進狗糞收集箱。

8. 陳景煌議員認為署方在日間時段要加強檢控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公眾地方的帶狗人士。其次，他指出潔淨服務承辦商清洗街道的服務質素參差，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促請署方改善。

9.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表示由於負責發出定額罰款的管理級人員在署方外判潔淨服務後有所減少，所以加強執法方面有一定的困難。然而，署方會盡量運用現有資源作出改善。

關注狗隻隨處便溺問題(文件第 44/11 號)

10.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區內有多個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嚴重的黑點，包括土瓜灣美景街、美光街、獻主會小學外圍、朗月街、景雲街海旁休憩處、

海心公園足球場對出行人路、土瓜灣道(介乎浙江街與落山道一段行人路)、紅磡灣街、蕪湖街 177 - 270 號、機利士南路 66 - 68 號、沙埔道、啓德道、打鼓嶺道及城南道。他認為如食環署每星期只清洗街道一次，則應加強巡查，並視乎實際情況及時清洗街道上的狗糞污跡。

11. 黃以謙議員反映今年 5 月收到大量市民投訴有狗隻在秀竹園道、嘉林邊道和延文禮士道隨處便溺。他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及頻密清理街道。

12. 李慧琼議員要求署方加強宣傳工作，並提出以下查詢：(一)署方是否有一隊專責服務九龍城區的便衣巡查隊伍，檢控容許狗隻隨處便溺的違規人士；以及(二)她要求食環署提供有關地點的檢控數字，並希望署方承諾未來定期通報有關數據，讓委員可與市民交代食環署在執法行動方面的努力及成果。

13. 李蓮議員表示土瓜灣區內有不少店鋪的店主飼養狗隻，但有狗主放任狗隻在區內隨處便溺，影響環境衛生，由於牠們沒有佩戴頸圈，導致署方人員難於識別狗隻屬流浪狗抑或是有人飼養，所以她關注署方如何監管及向狗主作出勸諭或警告，她希望署方檢控此類犬隻的狗主。

14. 伍精民議員建議署方加強教育及張貼海報，提醒帶狗人士必須守法。此外，他認為食環署每星期清洗街道一次並不足夠，建議食環署增加於狗隻便溺黑點清洗的次數。

15. 何顯明議員認為狗主有責任管理自己的寵物，他呼籲食環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簡稱漁護署)合作，規定狗主必須領牌及接受教育，並需參加由漁護署安排有關飼養寵物基本守則的課程。此外，部門可拒絕有多次違規記錄的狗主申請續牌。他補充不少外傭替狗主照顧狗隻，因此部門可能需要把守則翻譯成不同的外語，供外傭參考。

16. 潘志文議員認為署方要加強檢控力度以起阻嚇作用，他同時要求署方提供相關的檢控數字。

17. 潘國華議員贊成食環署加強檢控。他詢問民政事務處可否於景雲街休憩處檢控容許狗隻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的市民。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現時沒有清潔糾察隊，而隸屬第三行動科的情報組會協助處理比較複雜的個案，亦會就其他的違規行為採取行動及執法，並在有需要時協助地區進行突擊檢控行動；

(ii) 署方曾向立法會承諾，對違反清潔條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時，職員會穿著制服。所以在檢控容許狗隻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的狗主時，必須穿上制服，因此執法有一定的困難；

- (iii) 在法律上，署方只要找到容許狗隻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的狗主便可提出檢控。就李蓮議員所述的情況，署方曾在大角咀一帶跟踪狗隻至車房，最終成功檢控狗主，但署方需要耗用大量人力及時間，而且在舉證方面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 (iv) 署方已在區內多處地點張貼海報，惟署方在私人樓宇集中的住宅區，較難找到合適的地方張貼海報。另外，署方已向外傭派發以菲律賓語和印尼語印製的海報和單張，教導外傭處理狗隻便溺的正確方法；以及
- (v) 署方承諾於現有的潔淨服務合約期滿後，向總部爭取多一輛水車，以便加密區內清洗街道的次數。

19.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回應潘國華議員的提問指景雲街海旁休憩處屬於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的設施，由民政事務處協助管理。由於處方現時並無任何附例禁止市民攜犬進入區議會設施，而處方人員亦沒有法例賦予執法權力控告容許狗隻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的狗主，因此處方未能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根據合約，清潔承辦商須每日清掃該休憩處及每星期清洗該處地面一次。處方會與承辦商跟進清潔工人清理狗糞時可能遺留污跡的問題，並指示承辦商人員清潔時要以水和清潔劑清洗地面，以免留下痕跡。

20. 潘國華議員續向民政事務處查詢可否研究修改法例，禁止市民攜犬進入區議會轄下的場地。另一方面，他向食環署查詢可否在區議會轄下的場地內執法。

2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回應指政府沒有賦予民政事務處人員執法的權力，再者，處方亦沒有執法人員。既然食環署已表示可在上述區議會轄下的休憩處執法，相信已回應潘國華議員的疑問。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匯報在有關街道進行的突擊檢控行動中，共向違反清潔法例人士提出 6 宗檢控，其中 1 宗屬帶狗人士容許其犬隻糞便弄污公眾地方。如有需要，署方可向委員提供執法行動的數據作為參考。另外，他指出法例賦予食環署權力在公共地方採取執法行動，如署方人員在上述休憩處發現有帶狗人士違規，可以提出檢控。

23. 李蓮議員指出追蹤有人飼養但被放任隨處便溺的狗隻雖然耗費資源，但她強調此問題在區內已十分嚴重，食環署不可縱容違例的狗主，必須作出跟進。她促請食環署調撥資源，向狗主宣傳不可容許狗隻隨處便溺的訊息。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澄清在檢控無人帶領的狗隻隨處便溺所需的執法時間較長，而並不代表署方不跟進問題。有關李蓮議員加強宣傳的建議，署方表示可向店鋪派發宣傳單張。

25. 潘國華議員向食環署確認景雲街海旁休憩處屬於食環署的執法範圍，署方人員可向違規的帶狗人士提出檢控。

26. 梁美芬議員表示收到市民求助，指九龍城區與深水埗區兩區交界曾有十多隻野狗追逐一名小孩，該名小孩更差點兒被咬傷。她認為那些野狗亦有可能是狗隻便溺問題的源頭，因此她希望漁護署跟進處理。

27. 主席請秘書處將梁美芬議員的個案轉介漁護署，同時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及巡查委員所述的黑點，以起殺一儆百的作用。此外，他請食環署跟進李蓮議員提出加強宣傳教育的建議。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文件第 38/11 號)

要求改善樹木辦的管理及效率 加強巡查及復修危樹，保障市民安全(文件第 39/11 號)

28. 委員就有關樹木管理事宜提交了文件第 39/11 號，爲了善用討論時間，主席決定將發展局提交的文件與這份文件一併討論。

29.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周錦超博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下簡稱「管理組」)的工作。此外，他補充局方已於今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在 18 區舉辦樹木護養的講座，當時亦有邀請本區區議員參加。

30.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39/11 號。他引述局方的簡介，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簡稱「樹木辦」)有 15 位專業/技術人員，即全港每區平均有少於一位專業/技術人員，他認為目前人手並不足夠處理樹木問題，建議局方增聘專業/技術人員。此外，他亦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及發展局增加巡查樹木的次數，以確保市民的生命財產免受塌樹威脅。

31. 黃以謙議員支持發展局的工作及感謝局方聆聽民意。他關注九龍塘太子區的樹木，他理解政府未必能在該區找到適合植樹的新位置，因此他要求政府保持現有樹木的數量。其次，有居民不滿一旦有樹木倒下，政府重新栽種的樹木比原本的樹木小，因而影響綠化效果，他要求政府改善。另一方面，雖然移植樹木工程需花費公帑，但是他支持市區重建局將觀塘月華街重建地盤內一棵編號爲 T99 的細葉榕移植至其地地點，並希望發展局考慮日後用同一方法處理區內體積較大及承載著市民集體回憶的樹木。

32. 陳景煌議員表示現時植樹面對最大的難題是受到眾多雜亂無章的地下設施阻礙，最終令綠化工程未能進行，令市民失望。此外，他對於不少樹木因疏於管理而突然倒塌感到可惜，因此他促請政府加強管理樹木，以防患於未然。雖然發展局表示現時正處理不同範疇的樹木管理工作，但他質疑其成效，例如地政總署及發展局均未能處理涉及私人土地的樹木。他希望局方以務實的態度全面改善上述問題。

33. 蕭婉嫦議員支持進行市區綠化及贊同發展局提升優質園境設計的工作。她認為政府應妥善護理園境內的植物，避免因保養植物欠佳而令市民失望及浪費資源，例如，大環道東及紅磡道交界處近和黃公園側路旁的羅漢松因灌溉不足而枯萎。她建議部門按分區檢查外判承辦商的保養工作，從而改善管理，方能事半功倍。另一方面有市民擔心古樹一旦倒塌會傷及途人。她建議當局加強宣傳投訴熱線，以便市民向政府報告懷疑有問題的樹木。

34. 發展局周錦超博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提升樹木管理效率及更新樹木清單方面，他解釋局方有不斷更新樹木清單上的網上資料。例如，局方於 2010 年 7 月設立樹木清單時記錄了 1,154 棵樹木的資料，如果清單內的樹木不再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而無需繼續受監察，局方會剔除樹木清單內的相關記錄。截至 5 月初，樹木清單中只有 1,018 棵樹木。局方已在 5 月進行全面更新，包括清單上的主要檢查結果，令市民更容易理解清單上的資料及避免公眾誤解局方未有跟進個案；
- (ii) 至於處理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政府必須尊重私人業權，因而不能貿然進入私人土地修剪或移除樹木，所以業權人須負責在私人土地的樹木管理工作。然而，若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牽涉到危害公眾安全，政府會立即處理。如市民發現有樹木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在非常危急的情況下，可致電 999 求助；若非危急的情況則可致電 1823 電話中心，該中心有專人 24 小時接聽電話及提供一站式服務，將接獲的個案轉介負責的部門處理，並會監察每宗個案的進度。此外，局方已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宣傳熱線；
- (iii) 他指出樹木有一定的生長周期，在移植時保留樹冠及樹根為最恰當的做法。如在移除原有樹木後補種大型樹木，成本將會非常高昂。為了節省成本，不少工人在移植或新種植樹木時過分修剪樹冠及泥膽，因而影響樹木的生長情況。一般來說，重標準樹(即樹幹約 10 至 15 呎高的樹)在修剪枝條後一至兩個季節內會形成很大

的樹冠，如過分修剪泥膽，樹根需較長的時間生長，令樹木頭重腳輕，最終樹木因不能支撐其本身重量而倒塌。從樹木護養或樹藝學的角度而言，最理想的做法是將已護養一至兩年的達標苗木栽種在具備合適生長條件的土地，待兩至三年後樹木會茁壯成長，外形美觀，所需的護養工作亦較少。綠化管理辦事處一直提倡優質的種植方法，希望通過教育及議員的協助，向市民宣揚十年樹木這個信息，呼籲市民要有耐性，不應追求「朝種樹，晚乘涼」；

- (iv) 局方現時希望盡量爭取高質素的綠化機會，例如在新發展的區域將地底設施及種植帶分開。然而，市區的地底有很多設施，實行上有困難；
- (v) 香港常用的熱帶品種樹木，一般只有四、五十年的壽命，面對樹木老化的問題，局方會審慎處理有問題的樹木，為了保障市民的安全，局方會盡量採取風險緩減措施，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會將樹木移除；以及
- (vi) 局方已加強與部門之間的聯繫，亦為負責樹木管理的政府人員提供講座及訓練，進一步完善樹木護養工作。

35. 楊永杰議員支持政府處理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樹木。然而，他指出居民不滿有政府部門早前在未有事先知會的情況下，移除樂民新邨紅燈山上的樹木，根據部門的回覆表示該等樹木因染病而須被移除。他希望政府部門加強與居民溝通，例如張貼告示向居民說明有關的樹木管理工作，以釋居民疑慮，否則只會引起居民反感。

36. 伍精民議員建議局方參考國內的做法，在規模較大的公園多植樹，讓遊人呼吸園內新鮮的空氣及進行有益身心的活動。他表示管理組轄下只設有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並查詢管理組為何沒有設立專責樹木保養的部門，跟進植樹後的護養工作，例如施肥及殺蟲，導致樹木在惡劣天氣下倒塌，他促請局方就此作全面的檢討。

37. 張仁康議員讚賞局方為多達 7,000 位各界人士舉辦與樹木管理及綠化相關的講座，以培養市民愛護樹木的文化。他查詢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的成員是否包括區議員或地區代表，以推動社區參與綠化。另外，有市民要求港鐵公司保留在觀塘線延線設於黃埔站民兆街出入口處兩棵樹齡達廿多年的樹木，因為它們承載着與居民的深厚感情及集體回憶。然而，港鐵回覆指未能保留該兩棵樹。他認為港鐵作為私人公司，固然以公司的利益為先，因此對於移植樹木的建議

有所保留，他希望樹木辦的專家提供第三者意見。

38. 莫嘉嫻議員表示現時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屋署或康文署等政府部門管轄社區內的樹木，由於房屋署的樹木組曾移除一棵只有一節斷枝的樹木，因此她對房屋署人員在樹木保育工作的水平及其專業性存疑，並希望了解樹木管理部門在移除樹木前有否和局方溝通及接受局方的培訓。另外，據她了解政府最近在鑽石山栽種了很多木棉樹，由於木棉花屑會影響環境及呼吸系統病患者，所以有部門曾表示不會再種植木棉樹，她詢問局方有否向樹木管理部門發放統一指引。除此之外，她建議局方教育市民如何初步辨別患病的樹木，以免市民因樹木有小問題而感到驚慌，作出投訴。

39. 廖成利議員支持綠化總綱圖工程。他指出現時政府主要綠化區內的馬路兩旁及基礎設施，所以他促請政府加快推行屋頂綠化政策，並且撥出資源牽頭帶領綠化醫院、學校及政府大樓等基礎設施的屋頂，以推動市民參與綠化及減少天台僭建物的問題。

40. 黃以謙議員認同局方就補償種植時選取樹木的準則，他樂於向居民傳達該信息。另一方面，他同意楊永杰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政府在移除樹木前先知會當區區議員，以便他們與附近的居民及區內關注綠化工作的人士溝通，令市民更容易接納有關安排。

41. 發展局周錦超博士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就部門移除紅燈山上的樹木，雖然他未能評論個別個案，但一般來說樹木管理部門是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才會移除患病及有結構性問題的樹木。局方會鼓勵部門在非緊急的情況下預先通知市民移除樹木的決定，例如通知區議員或在樹木上張貼通告，但他希望委員理解在緊急狀況下，部門未必能夠在移除樹木前事先通知市民，但局方會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處理；
- (ii) 因應市區的環境，部門選擇的樹種及其護養方法會有所不同，康文署負責種植及派員護養大部分的市區地方如公園及路旁等。此外，不同部門負責管轄山坡上的植物，護養的頻密程度需視乎種植的目的而有所不同。如種樹為了防止水土流失，部門會選擇耐旱及可在惡劣環境生長的樹種，盡量減少護養的需求；
- (iii) 他會跟進港鐵公司擬移除位於民兆街的兩棵樹的個案。至於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除了由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

外，當中約有 12 個非官方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教授、業界的專業學會負責人及綠化組織負責人等，委員可於局方的網頁參考有關名單及詳情；以及

- (iv) 關於房屋署的樹木護養工作，他在清楚了解樹木的狀況之前不便評論個別樹木的管理方法是否恰當，但是斷枝反映樹木結構不穩固，有可能需移除整棵樹。他樂意與莫嘉嫻議員跟進個案，並在了解事件後加強與房屋署聯繫。在種植木棉樹方面，他會向相關的負責部門了解過往是否有特定的內部指引。

4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區令堯先生回應指屋宇署最近公布有關私人發展項目綠化上蓋面積比例的詳細規定及指引，局方希望以此作為藍本制定公共工程的綠化指引。由於在新建工程項目的建築設計階段可全面納入綠化工程，所以較易在新建築物進行屋頂綠化。反之，在翻新現有建築物時加建綠化屋頂則需要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例如屋頂的負重力是否適合進行綠化。總括而言，局方會繼續推廣在政府工程項目及私人工程項目進行屋頂綠化。

續議事項—關注食肆卡拉 OK 店噪音問題(文件第 26/11 號)

43.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在第 18 次會議決定將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並請相關部門匯報進度。

44.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東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洪志輝先生重申在接獲投訴後曾派員前往視察，結果顯示事涉處所及大廈本身的消防設備妥善，而事涉處所現時未領有合法的食肆(工廠食堂)牌照。

45.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陸中培先生表示已經派員喬裝顧客巡查事涉處所是否有人無牌賣酒，如發現違規，警方會採取檢控行動。

46.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契約執行/九龍洪麗麗女士報告署方人員曾於 4 月的事涉處所佔用人的安排下入內視察，當時發現處所內設有音響設備、枱及梳化等，而佔用人聲稱該處所只用作會員集會及舉辦活動的場地，巡查時並無發現有任何活動在處所內進行。署方在 5 月曾再度派員前往事涉處所巡查，現時正就所搜集的資料諮詢法律意見，並會繼續跟進個案。

47.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張汝成先生回應指署方一直有巡查事涉處所，暫時未發現有人無牌經營食肆，如發現違規，署方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48. 蕭婉嫦議員感謝各部門積極跟進個案。她補充有報章記者於晚上 9 時後成功進入事涉處所，發現該處所面積達萬呎，除了經營卡拉 OK 之外，亦提供酒精飲品、骰子及麻雀等供顧客耍樂。她促請各部門再於事涉處所的營業時間內前往視察。她亦懷疑事涉處所負責人知悉部門計劃的執法行動，所以部門巡查時未有開門營業。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在第 18 次食環會會議記錄的會後補註中曾表示有關工業樓宇並不適宜用作會社地址，她希望各部門認真執法，以改善問題。

49.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紅磡梁美燕女士解釋該工廠大廈的土地契約並無特別用途限制，惟厭惡性行業或業務除外。

50. 主席希望各部門根據蕭婉嫦議員提供的資料作深入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並與蕭議員保持溝通及於會後向秘書處匯報跟進的情況。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人員聯同警方於 2011 年 6 月中一個晚上，以喬裝顧客的方式(即俗稱「放蛇」)，聯合進行調查。但在該次行動中，牌照事務處並未發現無牌經營會社的證據。秘書處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已將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及地政總署提交的進度報告以傳閱方式發送給委員參考。)

九龍城綠化總綱圖工程進度報告(文件第 40/11 號)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羅慶新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報告九龍城綠化總綱圖的進度和作出總結。他補充截至 5 月為止，署方所種植的樹木總數已超出原定 2,200 棵的目標，並預期於 6 月可完成種植餘下的 11 萬棵灌木。署方亦正加緊籌備世運花園迴旋處附近的綠化工程。雖然綠化總綱圖工程合約將於年中完成，但委員仍可於今年年底之前盡早向署方建議適合進行綠化工程的新位置，以便署方跟進及考慮。此外，他就工程時所遇到的問題作出以下的總結：

- (i) 花槽常有垃圾，尤其是中央分隔帶近停車位附近的問題特別嚴重。署方會要求承辦商於保養維修時清理垃圾、設置籬笆阻隔垃圾及與食環署跟進問題；
- (ii) 部分綠化設施被市民破壞，署方會盡快更換受損的部分；
- (iii) 有些植物因生長情況欠佳而需要更換；以及
- (iv) 有些植物會阻礙駕駛者視線，署方會檢討及修改設計。

52. 爲善用討論時間，主席呼籲委員集中就跨選區及大型綠化工程提出意見。至於個別選區的綠化項目，主席希望委員於會後直接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

53. 潘國華議員查詢土瓜灣道中央分隔帶綠化工程的預計完工時間及落山道一段的綠化工程是否一直伸延至貴州街。另外，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地政總署商討可否在中央分隔帶的花槽中預留欄杆位置供區議員懸掛橫額。

54. 蕭婉嫦議員曾向部門反映她所屬的選區內有數株羅漢松因灌溉不足而枯萎，影響綠化效果，其後部門已更換有關植物。她促請署方監管外判承辦商的灌溉工作，以免因管理不善而需補種植物，浪費資源。此外，她建議在紅磡道至黃埔一段中央分隔帶植樹。

55. 李蓮議員認爲署方工程進度緩慢，並質疑署方能否趕及 9 月合約期屆滿前完成餘下的工程項目。有見及此，她查詢如承建商在合約期完結前仍未完成工程，署方會有何應對措施和罰則。其次，她關注土瓜灣道中央分隔帶及九龍城道近落山道橋底兩項綠化工程的進度。

56. 何顯明議員跟進浸會大學要求署方更換聯福道一些樹形欠佳的樹，據他了解有關工程建議尚未有進展，他希望署方予以協助。另外，他建議綠化九龍塘獅子山隧道出口的一段窩打老道中間分隔帶。最後，康文署樹隊不時會移除路上有問題的樹木，他希望署方與康文署樹隊配合協助在原址重新種植樹木。

57. 黃以謙議員認爲署方十分用心推行九龍城綠化總綱圖，其綠化成效基本上達標。然而，他表示有個別市民多次向他強烈反映有關選取樹種的意見，他希望即使署方與市民的意見有分歧，仍應考慮接納市民的建議，並促請署方研究進行工程前是否已作全面的諮詢。其次，有市民反映放置在太子道的花盆太矮及外觀欠佳，他建議署方應即時作出改善或更換花盆。

58. 勞超傑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一)查詢佛光街近家維邨橋底綠化工程的樹種；(二)建議綠化紅磡街市外一段馬頭圍道中央分隔帶，以改善環境；以及(三)紅磡邨二期即將落成，他建議加強綠化紅磡邨一帶以分隔住宅與工廠大廈。此外，他要求署方密切跟進植物的生長情況，避免因管理不善而引起環境衛生及蚊患等問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59. 梁美芬議員支持在海旁進行綠化，並詢問紅磡碼頭綠化工程所種植的樹木

會否有不同的顏色及與預期於 2011 年 7 月開放的紅磡海濱長廊的設計是否一脈相承。

60. 李慧琼議員感謝署方在區內進行綠化工程，她認為已取得一定的成績。不過，她認為署方在區內種植的樹木體積較為細小，所以她擔心樹木在三至五年後會否變得茂密，為市民遮蔭。鑑於九龍城區甚少有大樹遮蔭的通道，她建議將其他地區因受到工程影響而需要遷移的大樹移植至紅磡海旁。另外，她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如何配合康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移植公園裏的大樹或在公園種植新的大型樹木。

61. 楊永杰議員表示樂民區有很多放狗人士，早前署方在樂民區江蘇街一帶建造花槽，變成狗隻便溺的地方。雖然署方後來已迅速跟進清理，但他希望署方將來進行綠化工程時要考慮周詳及多了解區情。

62. 伍精民議員認為署方推行的綠化總綱圖工程十分值得讚賞。他提醒有關部門必須經常巡視及保養亞皆老街中央分隔帶(天光道以西)近西九龍總區警察總部一帶的植物。另一方面，他建議署方綠化露明道至窩打老道的一段亞皆老街行人路。

63. 土木工程拓展署羅慶新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受到港鐵工程的影響，紅磡道的一段中央分隔帶需要進行交通改道，所以署方未有建議在該處進行綠化工程；
- (ii) 署方表示若發現植物生長有問題，會要求承建商更換，由於承建商或有需要從內地運送植物回港及須就臨時交通安排等措施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更換植物，因此未必能在短時間內進行改善工程。署方一直密切監管外判承建商的工作，並會繼續加以改善；
- (iii) 署方已計劃更換康文署在浸會大學聯福道附近種植的樹木。惟署方與校方在選取樹種方面仍未達成共識。署方會再與校方跟進有關工程建議，商討樹種的安排；
- (iv) 康文署樹隊移除原有的樹木後，委員可要求康文署作出補種。砍伐樹木後在原址重新種植樹木有一定的難度，需移除地下原有的樹根，但署方亦有成功例子，如有需要，署方樂於提供協助；
- (v) 至於黃以謙議員的意見，署方解釋曾多次接觸該兩名公眾人士，

其中一位公眾人士多次就植物品種提出意見，署方亦盡量採納，但為求保持綠化主題的一致性，署方未能答應該名人士將種植在太子道西的羅漢松轉作龍柏。他希望委員諒解署方已進行廣泛諮詢，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力回應市民的訴求，然而署方亦需要作出合適的判斷，而非盲目地滿足所有市民的要求或無視市民的意見。此外，署方與另一名公眾人士多次商討放置在太子道的花盆高度，雖然尚未有定案，但署方會繼續跟進及平衡鄰近居民的要求，以免影響居民出入；

- (vi) 署方會盡快展開佛光街近家維邨橋底的綠化工程，並會更換現有花槽的舊有植物，預計工程可於 6 月底完成；
- (vii) 署方在紅磡碼頭附近一帶種植莫氏欖仁，由於紅磡海濱長廊有一定的長度，未必需要種植同一樹種，他表示一直與海濱長廊項目的負責人保持溝通，海濱長廊的設計將會盡量配合綠化總綱圖的工程；
- (viii) 如署方種植過於成熟的樹，樹木可能不適應移植地點的水土。隨著樹木長大，樹冠會變得較闊；
- (ix) 保養工作方面，基本上署方會安排每星期澆水兩次，署方會加強留意灌溉植物的跟進工作；
- (x) 就狗隻隨處便溺問題，署方表示可在花槽旁邊加建欄杆阻止狗隻便溺。同時署方會累積經驗，未來進行綠化工程時會盡量去了解區情及加強與市民溝通；以及
- (xi) 植物生長情況未如理想不一定是灌溉不足的問題，如只有局部的植物出現問題而不是全部枯萎，有可能是寵物便溺所致，署方會積極尋求改善的方法。

6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2 趙桂文先生證實土瓜灣道中央分隔帶的綠化工程會包括落山道至貴州街一段，根據掘路許可證的審批進度，署方預計可於 6 月底展開工程。另外，署方將於佛光街橋底近家維邨的綠化工程種植傘樹和朱蕉。

65. 廖成利議員就綠化工程的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兩項意見。第一，為每區訂立綠化主題，例如東涌富東邨有一條名「紫荊園」的小徑，種植不同種類的紫荊樹。署方於九龍城個別社區，栽種玫瑰、牡丹等特定樹種。第二，署方未來應著重如何增加綠化空間，例如推出屋頂綠化等政策。

66. 勞超傑議員補充他所建議的綠化地點為紅磡邨二期近大環道一帶，希望署方加以考慮。其次，他查詢有關近紅磡街市的一段馬頭圍道中央分隔帶的綠化工程進度。另外，他認為隨著港鐵沙中線及觀塘線延線逐步動工，區內將大興土木，他希望署方加強綠化仁風街或信用街一帶。

67. 任國棟議員支持署方在區內進行綠化，但紅磡街市附近馬路的車流量十分高，除非署方能栽種一些可抵受汽車廢氣污染的植物及擴闊現有的路面，否則他對勞超傑議員的建議有所保留。

68. 土木工程拓展羅慶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在綠化工程中加入主題，例如沿太子道西種植羅漢松，廖成利議員的建議在規模較大的種植地方較為可行，署方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另外，發展局現時已開始推動屋頂綠化的工作；
- (ii) 署方會前往紅磡邨二期近大環道一帶視察，評估綠化該處的可行性；
- (iii) 基於馬頭圍道中央分隔帶的環境及交通等因素，有關部門不贊同署方於中央分隔帶旁進行封路措施，因此署方未有建議在該處進行綠化工程；以及
- (iv) 綠化工作通常安排在工程較後期進行，故署方會在適當時間與港鐵公司商討。

69. 主席感謝署方為推行綠化總綱圖而作出的努力，令區內的環境得以改善，成績有目共睹。由於整個計劃尚未完成，他希望委員繼續與署方保持溝通，做好跟進工作，務求令計劃可於期限內盡快完成。

促請跟進及改善九龍塘環境問題(文件第 41/11 號)

70. 何顯明議員關注市民餵飼白鴿及行人路上鴿糞所引起的衛生問題，食環署回覆表示會加強清洗廣播道、范信達道及馬可尼道。除此之外，他建議在聯合道與窩打老道一帶的圍欄加設懸掛式花盆。

7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朱婉君女士報告指民政事務處的人員陪同主席及何顯明議員於 5 月 30 日前往聯合道近窩打老道交界兩旁與窩打老道南行方向的行人路進行實地視察，現建議在該處加設約 120 個懸掛式花盆。她補充由於舊款式花盆已不敷應用，此項工程建議會使用新設計的花盆。待民政事務

總署工程組完成設計新花盆後，會盡快將新花盆的設計提交委員會考慮。另外，民政處稍後會邀請委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她呼籲委員盡快提交建議，以便處方有充足的時間將工程建議提交本屆最後一次的食環會或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批。

72.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在聯合道近窩打老道交界兩旁與窩打老道南行方向的行人路加設約 120 個懸掛式花盆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關注船澳街 125 號地鋪菜檔佔用行人路問題(文件第 42/11 號)

73.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

74.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表示自去年 8 月完成食環會推行的「處理九龍城區商鋪伸延問題的聯合計劃紅磡區試點計劃」(下簡稱試點計劃)後，對紅磡區試點計劃內商鋪伸延的執法力度並未有鬆懈，經常派員巡查及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在過去三個月向事涉店鋪負責人提出六宗檢控，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問題及按情況所需採取執法行動。

75. 香港警務處陸中培先生回應指警區巡邏人員日常的主要工作包括巡查罪惡黑點、處理交通等問題、亦需要與樓宇管理處或管理公司交換罪惡消息和巡查區內學校一帶，防止不良分子聚集和滋擾學生及處理市民的 999 緊急求助個案，故此巡邏人員多未能抽撥時間處理一般物件阻街的事件。如有物品造成嚴重阻街或危害道路使用者，巡邏人員會即時採取行動，或視乎情況向違例人士發出口頭警告，警告無效則可票控有關人士。

76. 劉偉榮議員關注船澳街 125 號地鋪菜檔非法伸延的問題嚴重而食環署的檢控數字偏低。他表示紅磡區試點計劃下大部分的地鋪阻街情況已有改善，惟事涉店鋪及蕪湖街紅湖大廈的生果店阻街情況仍然嚴重，他認為有關部門必須加大執法力度，否則對於守法的店鋪不公平。

77. 潘志文議員指出區議會已跟進有關黑點多年，他認為食環署自去年 8 月至今只檢控事涉店鋪的負責人二十多次，根本不能起阻嚇作用。另一方面，他希望警方將此個案列為日常工作重點，加強執法力度。他又認為委員會可考慮將此個案列為續議事項跟進。

78. 李蓮議員寄望試點計劃有一定的成效，現時的成績僅屬合格。她希望相關部門向委員會匯報試點計劃的成果及查詢會否將試點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她認為土瓜灣商鋪伸延問題比紅磡更為嚴重，市民不滿部門縱容違規店鋪的負責人。她要求食環署與警方攜手加大執法力度進行持續的管制行動，以遏止違規

情況。

79. 張仁康議員引述食環署回覆指執法行動一直未有鬆懈及承諾加強執法，可令居民及法團安心，他與區內法團亦樂於配合部門的宣傳或勸諭行動。他認為居民視事涉店鋪阻街的情況為取締行動成功與否的指標，部門需繼續努力打擊違規行為。他希望警方能繼續參與執法行動，部門亦應將試點計劃擴展至土瓜灣街市一帶。

80. 勞超傑議員重申食環署於 4 月 14 日的第 18 次食環會會議承諾會與其他部門跟進馬頭圍道一帶兩旁店鋪嚴重阻街的問題，他對問題依然存在感到失望，亦認為此事會影響食環署的管治威信。他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力度，以顯示署方解決阻街問題的決心。

81. 主席提醒委員應集中討論文件所述的地點，至於其他地點的阻街問題，委員可於會後直接與食環署反映。

82. 梁美芬議員指出九龍城、油尖旺和深水埗三區均面對店鋪伸延的問題，立法會亦曾討論有關議題。她又認為部門如在具體執行上遇到困難而需要修改法例，應向立法會反映，以便跟進。她希望試點計劃取得成功後可擴展至其他區。

83. 尹才榜議員表示署方即使提出二十多次檢控，但事涉店鋪負責人似乎無動於衷，證明票控的阻嚇力有限。他建議有關部門與其只匯報檢控數字，不如研究修改法例或引入新的解決方案，例如實施扣分制。

84.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回應指店鋪伸延屬於街道管理問題，並不是食環署一個部門可以解決，如果將阻街問題的責任全歸食環署，對署方並不公平。署方在完成試點計劃後，仍堅守本份對事涉店鋪作出檢控。署方可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加強執法力度，但並不代表可以徹底解決問題。他認為解決問題可能需要修改法例、部門之間的協調及調配人手等，但署方承諾會盡一切努力繼續檢控違例阻街人士。

85. 香港警務處陸中培先生重申警方會沿用在嚴重阻街或危害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執法的原则，檢控違規阻街人士，亦會積極參與其他部門的聯合行動。

86. 潘志文議員認為部門互相推搪，他表示警方如需處理更嚴重的事務或人手不足，當初不應參與聯合行動。如現時才表示未能執法，委員實在難以向市民交代。另一方面，他認為食環署可獨立執法，如因任何法例的局限而未能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應在議會裏提出，否則委員會以為食環署可透過執行法例處理店鋪伸延問題。

87. 主席指出有多個部門如警方、路政署、地政總署等參與試點計劃下的聯合行動。他亦理解食環署執法時面對的困難，並建議部門可考慮採用其他較有阻嚇力的執法行動，例如充公貨品。他向民政事務處查詢是否需要透過聯合行動協調各部門處理此問題。

8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回應指民政事務處已於試驗計劃聯合行動後即時向食環會匯報試點計劃的結果，包括提供聯合行動的檢控數字，食環會當時亦滿意計劃的成效。由於過往委員就試驗計劃的規模及執法尺度持不同的意見，上次推行試驗計劃前，具體細節在會議前及食環會上均有詳細討論，謀求共識。如委員認為有需要繼續試驗計劃，建議委員正式向食環會提交文件討論，以便執法部門按議會的一致意見及各自的權限攜手處理商鋪伸延的問題。處方亦重申為確保執法行動的公平及公正，有關計劃不會針對個別店鋪進行聯合行動，食環署和警方可循現行的機制及法例賦予的權力處理商鋪伸延問題。

89. 主席表示現階段難以根治此問題，食環署和警方等部門應加強協調，繼續根據其職權範圍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免問題惡化。他表示委員如有其他具體的解決辦法可隨時向議會提出，再作研究。

要求加強巡查及改善空置大廈及商鋪的環境衛生問題 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文件第 45/11 號)

90.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龍城舊區有很多大廈單位已被發展商收購，這些空置的單位或地鋪無人管理，影響環境衛生。他希望食環署關注空置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免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

91.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李應鴻先生表示文件中相片顯示的位置為九龍城廣場對面一幢已被地產商收購的舊樓，由於地鋪前有兩個破爛的木製台階，署方為免破爛的地方成為蛇蟲鼠蟻的溫床，已立即聯絡路政署，並在 5 月 30 日拆走有關台階及由路政署人員修補破爛的路面。

92.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表示若發現任何空置大廈或空置商鋪有環境衛生問題，會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向業權人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於限期內妥善處理環境衛生問題。有關人士如未能遵從規定可被檢控。署方就委員的關注，已在九龍城區內進行調查及吩咐署方人員重點加強巡查。

強烈反對紅磡暢行道 6 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發展骨灰龕用途(文件第 46/11

號)

93. 主席表示發展局的回覆指議題屬食物及衛生局(下簡稱食衛局)的政策範疇。食衛局則請委員備悉局方提交的書面回應，而秘書處已在會前將有關文件送交提交文件的委員，食衛局表示委員如就此議題有進一步的意見或建議，歡迎委員以書面向局方提交意見。秘書處亦會將是次會議記錄轉交局方詳閱。主席先請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然後再處理委員提出的動議。

94. 任國棟議員解釋原本希望透過提交文件邀請發展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局方當面回應以下的問題：(一)為何發展局多次在每季更新違規龕場名單時，沒有列出紅磡區內逾十個的違規龕場。事實上，他在去年食衛局副局長親臨九龍城區議會簡介《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期間，已向政府提交該些違規龕場的資料，而他與區內居民較早時亦就此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二)查詢紅磡區是否屬於甲類住宅地帶，及可否在甲類住宅地帶內開設殯儀服務中心；以及(三)發展局會否取締區內的違規龕場。他對於食衛局及發展局未有回應文件的要求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希望秘書處向發展局轉達他的意見。

95. 梁美芬議員對於政府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及嚴重不尊重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表示遺憾。她認為要分開陰宅和陽宅，她多年來透過立法會向政府表示已有不少骨灰龕場集中在紅磡區，並清楚向政府表達九龍城區議會並非拒絕與政府合作，而是紅磡區居民多年來承受很大的壓力及飽受骨灰龕場所帶來的苦楚，因此政府不應再在區內增設骨灰龕。她亦不認同在十八區興建骨灰龕的問題上盲目地平均分配責任。居民一直希望政府規管區內的私人骨灰龕場，但政府尚未解決有關問題，又提出要紅磡區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她認為九龍城區議會必須有非常清晰的態度立場，而她本人表明不會支持政府將紅磡暢行道 6 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發展骨灰龕用途的建議。

96. 勞超傑議員認同梁美芬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每一區要找一個選址興建骨灰龕的概念有問題，亦沒有考慮紅磡區及九龍城區居民的感受。現時紅磡區內的骨灰龕場數目已經飽和，居民一直希望骨灰龕搬離紅磡區，故此九龍城區要求政府免除在區內興建骨灰龕場的要求亦理所當然。他要求政府聆聽紅磡區居民的聲音，並對於政府不但未有減少紅磡區的骨灰龕數目，反而要求在區內增設骨灰龕表示遺憾。

97. 任國棟議員表示於會前已將超過 145 名居民的簽名交予食環署的代表張汝成先生，他希望張總監能嚴肅地聆聽紅磡區居民的意見。他表示雖然本屆區議會曾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停止繼續於紅磡區內簽發殯葬商牌照」，但他翻查資料後，發現食環署漠視民意及不尊重區議會，繼續在紅磡區

簽發殮葬商牌照。他就此表示遺憾及強烈要求署方停止在紅磡區內簽發殮葬商牌照。

98. 何顯明議員贊同梁美芬議員有關區內居民已經承受了骨灰龕這種厭惡性設施多年的意見。他同意每區都需要有骨灰龕設施給區內居民使用的建議，但九龍城區承受了其他區安置死者的責任，他建議政府考慮原區安置所有死者。另外，政府應研究推行「死者有其龕」政策，替每一位市民安排一個龕位。總括來說，他認為政府在未有理會區內原有骨灰龕問題產生的滋擾下，不應突然要求在本區加設骨灰龕。

99. 張仁康議員表示根據非正式的統計，紅磡區內有超過 80 多間的殮葬商，當中超過 60 間為持牌殮葬商，故此紅磡區居民已不想增加骨灰龕。其次，無牌骨灰龕場嚴重影響區內環境，紅磡區居民每日飽受燃燒冥鏹時造成的濃煙及灰燼以及進行法事時發出的噪音滋擾。他重申要分開陰宅和陽宅，區議會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第 13 次會議曾通過的動議「強烈要求政府立例禁止在民居及鄰近民居設置骨灰龕」至今仍然適用，而他亦不同意政府將紅磡世盛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列為骨灰龕選址。

100. 劉偉榮議員表示九龍城區並沒有墳場的設施，唯獨是暢運道有一個用作殯儀用途的公營設施。反觀不少區的骨灰龕選址在原本的墳場範圍之內，因此在推動發展骨灰龕一事上會較容易處理。他認為政府於十八區發展骨灰龕的建議其實是一個契機，如果能借助這個機遇將紅磡區內分散在民居內的骨灰龕集中在一個地點，便能解決骨灰龕對居民造成的困擾。他希望議會可促使政府不能再對陰宅混入陽宅的問題視而不見，採取切實的措施解決區內骨灰龕所引起的問題。他亦認為在十八區內物色地點發展骨灰龕並不能解決問題，政府應就整個骨灰龕政策進行全面的檢討及釐訂相關法規，實行有效的措施解決問題。

101. 蕭婉嫦議員認為最近幾年紅磡有越來越多私人骨灰龕，很多居民均與骨灰龕場為鄰，居民感到十分難受，所以她要求政府立例嚴禁在私人大廈內設置骨灰龕。

102. 莫嘉嫻議員認為要每區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原意是為了公平，但九龍城的道場及骨灰龕場數目比全港其餘十七區多，她相信道場及骨灰龕場令紅磡區居民受盡很多不公平的對待。既然如此，局方應先解決紅磡區內違規骨灰龕場的問題，然後再提出在區內發展骨灰龕，才合乎公平的原則。

103. 任國棟議員表示近期有消息指出，政府在柴灣墳場附近及聯合道美東邨美仁樓華人基督教永遠墳場毗鄰，各建一幢公屋。他認為這例子證明政府用九流城市規劃發展一流的市區地段，容許陰宅內設陽宅，在陽宅內設陰宅。他對於

政府當初沒有將華人基督教永遠墳場撥入九龍城區感到遺憾，否則便可在該處加設骨灰龕，解決在紅磡區加設骨灰龕的問題。他理解私人骨灰龕問題的癥結是公營骨灰龕供應不足，亦希望政府可以理順這些情況。然而，他希望各位委員有決心及勇氣讓政府知道九龍城區為何不接受局方就骨灰龕選址的安排。

104. 主席請作為部門代表的張總監將請願人士遞交的信件轉交食衛局，並向食衛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另一方面，他已要求秘書處盡量向食衛局爭取派員出席會議，雖然最終未有局方的代表參與討論，但局方已在書面回覆解釋缺席會議的原因，他要求局方認真關注委員會的訴求。接著主席遂正式處理委員在文件第 46/11 號所提出的動議。

105. 動議內容為「強烈反對在紅磡暢行道 6 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發展骨灰龕用途」。

106. 主席表示這項動議由任國棟議員提出，莫嘉嫻議員和議，為一項有效動議。其後，吳寶強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內容改為「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妥善處理紅磡殯儀業務密集所帶來的各種問題，在未有解決方案前及未完成各項技術性評估，本會反對在紅磡暢行道 6 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發展骨灰龕用途」。該動議獲得李蓮議員和議，為一項有效的修訂動議。

107. 廖成利議員則建議再作修訂，在「反對」前加入「強烈」的字眼，這項新修訂動議獲伍精民議員和議。

108. 梁美芬議員建議在廖成利議員的修訂動議之上加以補充，進一步闡明「在未有解決方案前」所指需要解決的事情，獲勞超傑議員和議。他們所提出的修訂動議內容是「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妥善處理紅磡殯儀業務密集所帶來的各種問題，在未解決陰宅陽宅要分開的要求及未完成各項技術評估之前，本會強烈反對於紅磡暢行道 6 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發展公營骨灰龕」。

109. 主席表示各項修訂均符合一人動議及一人和議的要求，且與原動議沒有背道而馳，予以接受。由於有三項條訂，主席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由第三項修訂開始逐一處理。如三項修訂動議都不獲通過，才處理原動議。主席在委員同意下，請委員以不記名舉手投票方式就梁美芬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21 票	}	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反對：0 票		
棄權：2 票		

110. 主席宣布梁美芬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故無須處理原動議。他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食衛局。

其他事項

111. 主席請委員省覽放於席上的兩份資料文件第 47/11 號「2011-12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及第 48/11 號「前議事項進度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11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20 日。主席請委員注意下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食環會會議，並提醒委員應盡早向秘書處提交文件，以便如有需要可及早將文件轉交相關委員會處理。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6 時 1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並謹祝部門代表及各委員端午節快樂。本會議記錄於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